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喪葬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2872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案外人○○○（即訴願人之兄，下稱○君）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7 月 10 日死亡；嗣訴願人以 112 年 9 月 4 日臺北市低收入戶及受保護安置市民喪葬補助申請書（下稱 112 年 9 月 4 日申請書）及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喪葬補助費新臺幣 4 萬元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提出前開申請之時間已逾○君死亡事實發生後 3 個月，與臺北市低收入戶及受保護安置市民喪葬補助費申請須知（下稱申請須知）第 4 點第 1 項規定不符，乃以 112 年 9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2872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原處分於 112 年 9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低收入戶及受保護安置市民喪葬補助費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臺北市……低收入戶及受保護安置市民喪葬補助費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核發事宜，特訂定本須知。」第 2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補助對象如下：（一）協助低收入戶死亡者完成殮葬程序之親屬。」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申請程序如下：（一）符合前點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，向本府社會局……申請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申請本補助者應於低收入戶……死亡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（一）申請書。（二）受保護安置之證明文件。（三）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。（四）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、樹（灑）葬設施或海葬等相關證明文件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檢附其他證明文件。（五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第二點第一款之補助對象申請時，除前項各款文件外，並應檢附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。申請本補助者逾第一項申請期限……受理機關

得駁回其申請。」第 5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補助金額如下：（一）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，經審查符合資格，核撥新臺幣四萬元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申請喪葬補助須檢附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、樹（灑）葬設施等相關證明文件；○君因習俗於死亡滿周年後方可入塔，故存放設施文件逾 3 個月才可取得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君之喪葬補助費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申請已逾申請期限，爰否准所請；有訴願人 112 年 9 月 4 日申請書及○君戶籍謄本等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因習俗於死亡滿周年後始得取得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等文件云云。按申請喪葬補助者應於低收入戶死亡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；揆諸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於○君 111 年 7 月 10 日死亡後，至遲應於 111 年 10 月 10 日前提出喪葬補助申請，惟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4 日始填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；另訴願人主張 112 年 8 月 13 日完成○君殮葬事宜始取得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證明，惟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，情形特殊者，仍可檢附其他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；然訴願人並未依前開規定辦理，所訴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

1 號)